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3/22	發言時間	17:15:22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補充公告本公司取得台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土地(鑑價報告取得)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3/22		
說明	<p>1.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台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10、10-18、10-19、10-34、10-35、10-50、10-51地號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1/3/22~111/3/22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(1) 土地總面積：2,569平方公尺(折合約777.12坪) (2) 土地每單位價格：70萬元/坪 (3) 交易總金額：543,984,000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自然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簽約款：56,000,000元 備件款：56,000,000元 完稅款：214,484,000元 尾 款：217,500,000元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 決策單位：董事長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專業估價事務所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：543,985,750元</p> <p>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 謝典璟</p>				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 (99)北市估字第000149號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 不適用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,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 不適用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 不適用
18.會計師姓名: 不適用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 不適用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 依公司規定給付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 取得營建用地建屋出售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 無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否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: 不適用
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 不適用
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否
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,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29.其他敘明事項: 本次取得不動產,業經110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,授權董事長在111年度 於總金額新台幣10億元限度內購置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